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 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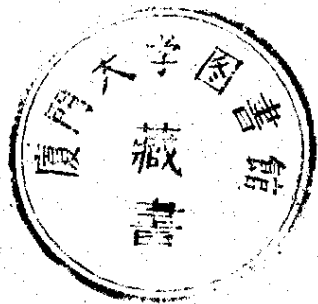
系(所、室): 哲学系

专 业: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

研究生姓名: 吴 开 明

指导教师: 商英伟副教授



一九八五年五月

## 内 容 提 要

本文按照“什么是具体真理；它是如何获得，如何发展的”这一思路，对列宁的具体真理观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全文由引言、正文（三个部分）和结束语组成。

引言中简要叙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真理问题的基本思想，认为列宁的具体真理观直接继承和发展了他们的思想。贯穿列宁的具体真理观的根本思想是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同一，辩证法就是认识论。从而，列宁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真理问题的思想。

正文的第一部分是“真理总是具体的”。在这部分中，根据列宁有关真理问题的主要论述，通过确定抽象和具体的含义，探讨了列宁的具体真理观中具体真理的含义。认为，按列宁的观点，具体真理是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这三者有机统一在每个具体真理中。

具体真理是客观的，是从反映的深刻的内容方面而言的，它是对客观现实的正确反映。因此，它必然要通过各种规定性表现出来，即表现为具体真理是全面的、历史的。

具体真理是全面的，是指具体真理是对客观事物有机整体的正确反映。本文认为，列宁指明了〈1〉一个具体事物是具有多方面本质规定的矛盾统一体；〈2〉一个具体事物和他事物处于对立统一的普遍联系之中；〈3〉一个具体事物是处于动态过程



之中的。客观事物就是在这样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中表现出它是有机整体，是具体的。所以，人的认识必须正确反映它，从发展中来全面把握它，才能达到全面的、具体的认识，即具体真理。而这种具体真理是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统一，它具有价值属性。

具体真理是历史的。按列宁的观点，具体真理是人了解客观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即具体真理是在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发展过程中，沿着用深化和用新的方面丰富其客观内容的道路，在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中发展，日益具体起来，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因此，具体真理必然地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它的客观性、具体性，都只是有限的客观、有限的具体，它的价值也是有限度的。它是客观的，相对的和绝对的辩证统一，即具体真理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最后，对具体真理是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作了引伸，认为具体真理就是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具体的人对于具体事物及其规律性的具体认识。

正文的第二部分是“具体真理通过实践而获得，通过实践而发展。”在这部分中，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探讨列宁的有关思想。首先，论述了列宁有关具体真理和实践关系的主要思想。  
<1>列宁认为，具体实践活动把人和客观事物联系起来，从而才能产生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而认识是具体的。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实践是具体的，所以，经过实践检验的具体认识是具体真理。  
<2>列宁表明，在具体实践活动的过程中人的认识不断深化，人的具体实践活动程度的高低决定了具体认识水平的高低。

而实践标准本身的确定与不确定，绝对与相对的辩证法则表明实践标准是通过实践的总和即事实的总和对具体真理加以检验的。

< 3 > 列宁强调实践的观点 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并批判了折中主义、诡辩论否认实践标准的错误。

其次，简要叙述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就是在革命实践活动过程中提出，丰富和发展起来的。

第三，论述列宁在革命实践活动中强调理论由实践赋予，由实践检验，由实践发展的思想。在这一问题上，列宁与折中主义和诡辩论者直接对立。折中主义者，诡辩论者不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原则僵死化、教条化，就是歪曲具体真理的客观作用。只有列宁才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因此，列宁不仅在理论上阐明了具体真理在具体实践活动中获得、发展的思想，而且在革命实践活动中深化了这一思想。

正文第三部分是“辩证法是达到具体真理和理解具体真理发展的思维逻辑。”在这部分中分析了列宁强调必须用辩证法分析客观现实，辩证法是达到具体真理和理解具体真理发展的思维逻辑的思想。这一思想是列宁在与折中主义和诡辩论的论争中展开的。

列宁指明了只有辩证法作为思维逻辑，才能达到对客观事物的总体的即全面的认识。

列宁指明了只有辩证法作为思维逻辑，才能通过概念的灵活性、流动性去反映客观事物，获得具体真理。

列宁指明了只有辩证法作为思维的逻辑，才能理解具体真理

真理发展的现实道路。

所以，列宁强调，必须懂得辩证法是人的认识达到具体真理和理解具体真理发展的思维逻辑。

列宁用辩证法对帝国主义进行研究，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进行探索，获得了具体真理。

列宁是从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高度来研究具体真理问题的，在这里表现出与普列汉诺夫的不同。

列宁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这一思想对于理解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同样是根本问题。

结束语部分中简要论述了真理总是具体的，具体真理是通过实践而获得，而发展；辩证法是达到具体真理和理解具体真理发展的思维逻辑。因此，在革命实践活动中，列宁反复强调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列宁的具体真理观要求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把辩证法作为思维逻辑分析客观现实，以达到具体真理，因此对我们现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 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初探

### 一、引言

列宁曾反复强调：“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这一具有丰富内容的思想，即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它是列宁的真理论的核心部分，它集中体现了列宁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活的精神，具有鲜明的实践意义。列宁的具体真理观，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真理问题思想的直接继承和发展。<sup>①</sup>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意志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等著作中都表明了，特别是在《资本论》中集中揭示了“具体之所以是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sup>②</sup>这种多样性的统一，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在物与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通过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认识过程，在人的头脑中复制出来，就成为思维的具体，即具体真理。

在这些观点方面，恩格斯同马克思完全一致，并且，他还从人类认识的有限与无限、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真理与谬论等辩证关

---

<sup>①</sup>列宁的具体真理观的理论来源还包括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普列汉诺夫、黑格尔等人的思想。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系的角度，论述了“真理总是具体的”的思想。《费尔巴哈论》、《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阐明了：“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的，是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的，它不承认有所谓永恒的绝对真理”的动态过程。<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和观点，是靠辩证法作为思维的逻辑而产生出来的。如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资本论》运用了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实质上是完全相反的唯物辩证法。列宁认为：“《资本论》是用唯物主义方法科学地分析一种（而且是最复杂的一种）社会形态的模范。”<sup>②</sup>同样，恩格斯在真理问题上“善于辩证地提出和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sup>③</sup>

正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是辩证地对待人类的认识，所以，他们从来不把自己的理论当作一成不变的东西，反复阐明，他们的理论是行动的指南而不是僵死的教条。1872年，在《共产党宣言》的德文版序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指明，《宣言》中所阐明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又十分强调“这些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sup>④</sup>恩格斯还说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11页

③《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24页。人民出版社  
1950年版。以下《唯批》引文，同此版本。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

“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sup>①</sup>并且认为，如果把理论当作教条，当作僵死的东西，就会走向反面，“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sup>②</sup>

列宁在新的历史时代，密切结合着他的革命实践活动，从辩证法的统一和发展原则出发，来研究真理问题，认为“真理总是具体的。”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辩证法就是认识论，是贯穿于列宁的具体真理观的根本思想。从而，列宁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真理问题的思想。

## 二、真理总是具体的

列宁的具体真理观包含着丰富的内容。这里，我们对列宁所指的具体真理的含义先作些分析。从具体真理的含义方面来说，列宁并没有下过一个完整的定义。它是列宁在各种不同场合下，针对不同情况，论述真理问题时体现出来的。综合起来，“真理总是具体的”，主要是指：具体真理是客观的、全面的、历史的。客观的、全面的和历史的，这三个方面是有机地统一在每一个具体真理之中的，它表明，具体真理是人的思维对于客观的、具体

---

<sup>①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0，472页。



的事物及其发展的规律性的正确反映。

为了叙述问题的方便，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抽象”和“具体”这两个词和这一对范畴的含义。

抽象这个词，在日常生活用语中，在一般的科学著作中，常常是指：（1）不能通过感官直接把握的非感性的存在。比如，人们常以它指某种思想，观念，指那种超历史，超现实的东西。（2）指思维活动的一种特性，即在思想中抽取事物的本质属性，撇开非本质属性。（3）指形而上学的思维特点，也称空洞的抽象。同科学的抽象相对，是一种孤立地、片面地、脱离实际地观察事物的错误方法。具体这个词，则常用来指可感的、可触的、实在的、实际的东西，如某个具体的人，某个具体的物。或者在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上，指某种特定的、个别的东西，如具体单位，具体部门。列宁的具体真理观中所使用的抽象和具体不是这种含义。

在辩证逻辑中，抽象和具体是一对典型的逻辑范畴。在这里，抽象同具体相对，是指从具体事物中被抽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各个方面、属性、关系等等。它是具体这种多样性的统一的外在独立而内在不独立的因素。具体则指，客观存在着的或认识中反映出来的事物的整体，是具有多方面属性、特点、关系的统一，即多样性的统一。①

---

①参见《“资本论”哲学与现时代》P195

苏联《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马、莫、罗森塔尔主编〉P237

《哲学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96, 399, 400

《辞海》（哲学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P67

~8~

抽象和具体的这种含义，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明确论述过。如，黑格尔指出：具体是“不同的规定之统一”，是“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而抽象是指纷然杂陈、互相分离、没有内在联系的东西。<sup>①</sup>

我们认为，列宁的具体真理观中，抽象和具体的基本含义，就是这种含义。因此，简要地说，“没有抽象的真理”是指，形而上学的思维不能达到科学真理，因为它只是停留在对事物片面的、孤立的理解上。“真理总是具体的”则是指，具体真理是对事物有机整体的正确反映。

但是，具体一词除上述两种含义外，还常常带有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意思。车尔尼雪夫斯基、普列汉诺夫都曾在这种意义下使用过。例如，“普列汉诺夫在自己的著作中反复强调，必须‘坚持现实的基地，衡量一切具体条件，一切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他引证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话说：“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是具体的。当对象的全部质和特点以它所存在于其中的环境而被表现出来，而不从这个环境和自己的生动的特点中抽象起来的时候，关于对象的概念是具体的”。<sup>②</sup>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在论述到具体一词时，也往往包含了这种意思。比如他说：“马克思不能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就予先具体地认识帝国主义时代的某些特异的规律。”“马克思主义承认，在绝对

---

①参见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P101

②朱传棻，王荫庭《略论普列汉诺夫关于唯物史观形成史的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6期，第88页

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sup>①</sup>，  
这里的具体一词，就具有这种意义。

我们认为，列宁的“真理总是具体的”这一思想中，具体真理  
的含义，除从基本内容上说，是作为辩证逻辑范畴的具体的含义外，  
还包括这种条件性、历史性在内，即我们所要论述的具体真理是客  
观的、全面的、历史的。

具体真理是客观的。这是从具体真理的深刻的内容方面来说的，  
是第一要义。列宁指出，具体事物是客观存在着的，独立于人的意  
识、感觉之外的，是人反映和认识的对象。“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  
映者而存在（外部世界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前  
提。”<sup>②</sup>人的认识就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具体真理则是对它的正  
确反映，这一反映表现为概念体系、概念系统的逻辑形式。具体真理  
是客观的，不是意味着不需要认识主体的存在，而是说，它的内  
容是不依赖于人的，不依赖于主体的。<sup>③</sup>列宁反对一般地谈论真理问  
题，而是把客观真理问题摆在首要地位，认为这是解决真理问题的  
出发点和基础。“对客观真理的承认是最要紧的”。<sup>④</sup>“真理总是  
具体的”，首先是指具体真理是客观的。但是，“真理总是具体的”  
还说明，因为客观事物就是具体的，所以，具体真理是客观的，是  
有着深刻的丰实性的内容的，它必然要通过形式外现出来，通过各  
种规定性丰富和表现自身。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4年版，第264、272页。

② ④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50  
年版，第114页，117页

③参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326页。

确乎有它的规定性来表现自身。这就是，具体真理是全面的、历史的。我们先看具体真理是全面的。具体真理是全面的，这就是说，具体真理是思维对客观的具体事物的全面的把握，列宁认为：“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②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是具有各种各样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的有机整体，客观事物之所以是具体的，这是一个最基本的方面。按列宁的意思，客观的具体事物的基本的联系和关系是指：（1）一个具体事物是具有多方面本质规定的矛盾统一体；（2）一个具体事物和其他事物处于对立统一的普遍联系之中；（3）一个具体事物是处于动态过程之中的。客观事物就是在这样的联系和关系的总和中，体现出它是具体的。因此，思维要把握住处于这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中的事物，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达到全面的即具体的认识。

列宁明确指出，要注意：“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③这就是说，具体事物有着质的多样性的规定，它们处于联系之中，这一联系是客观的，同时这种联系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机的，内在必然的。没有这种联系，事物就不会有质的多样性的表现。列宁认为黑格尔所说“例如化学家用一块肉做‘实验’，发现了氧、碳等等”，“但是这些抽象物

①②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209，212页。

质已经不再是离了”，“非常正确。”<sup>①</sup>就说明了这个道理。但人的思维必须从事物的对立统一的关系的高度去理解这种联系和关系，因为“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sup>②</sup>一个具体事物内部的种种联系和关系，都处在“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之中，因为某一事物整体内部存在着矛盾的性质，它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而使它具有质的规定性。所以，要把握具有质的多样性规定的事物的关键，在于认识它内部的矛盾性。

并且，这种具有多样性统一的规定的事物，是与其他事物处于关系和联系之中的，只有在这种关系和联系之中，事物才显示出它本身作为质的多样性规定的综合体。列宁指出：“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它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sup>③</sup>  
<sup>②</sup>《哲学笔记》中摘录的黑格尔《小逻辑》中的一段话“身体的各个部分只有在其联系中才是它们本来应当的那样。脱离了身体的手，只是名义上的手”<sup>④</sup>也说明这一思想。这就是说，作为认识对象的事物本身是处于和外部的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联系之中的，否则这一事物就没有规定性和确定性。事物之间的这种联系也必须从其矛盾关系上加以把握，因为任何具体的东西，任何具体的某物，都是和其余的一切事物处于相异的并且常常是矛盾的关系中，所以它能够超出自身，实现转化，而与他物发生联系。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38卷，第96，254，238页

<sup>②③</sup>《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217页。

进而，人们必须认识到“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sup>①</sup>即认识到事物是发展的、运动的、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是处于动态过程中的。对于这一状态，列宁曾用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的例子作过生动说明，即用河中的一滴水和一条河中其他水滴的关系和联系，它自身的运动方向、速度、路线等等运动的总和的状况来加以阐发。<sup>②</sup>这是因为，既然一个具体事物是矛盾统一体，是与其他事物处于矛盾关系之中的，事物中“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sup>③</sup>就必然使得这个具体事物显现出它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使它处于动态过程之中。因此，具体事物的这种动态状况的根源，也在于事物的矛盾本性。

由于某一具体事物总是和别的事物处于多种多样的关系中，处于动态过程的总和中，所以，认识一个具体事物要把它放在联系和关系的链条中，当作其中的一个环节，从发展中去全面把握它，才能达到认识的客观性具体性，列宁认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

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sup>④</sup>同时必须从事物的发展、运动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也即“辩证法要求从相互关系的具体的发展中来全面地估计这种关系，而不是东抽一

---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②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449页。

点，西抽一点”。①

这种思维从发展中全面地对具体事物的把握，是从事物的根本的矛盾性上，从事物的对立统一的联系和关系中对具体事物的把握。因而，它是对具体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把握，是对具体事物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的把握。它不是感性的具体，不是表象的具体，而是思维的具体。它既是对于客观世界的深刻的、完全的认识，又是对于客观世界的近似的、不完全的认识，只是认识具体事物的一个阶段。

通过思维活动把握某一具体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是从特殊中认识普遍。这是包含着特殊和个别的普遍，这样的普遍是全面的。《哲学笔记》中写道：“绝妙的公式：‘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实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的东西的全部丰实性！）！”②并且，列宁认为，要理解这种普遍必须参看《资本论》。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列宁在总结人类认识历史经验和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和考察了一般和个别的辩证关系。他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③列宁指明了一般和个别是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的；它们可以相互转化，在某种意义上个别就是一般，而一般不是空洞的抽象。它体现着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449页

②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409页

个别和特殊的丰实性，所以列宁总是要求在谈论一般时，不能忘记一般中所体现的个别东西的全部丰实性。这样，列宁就从根本上阐明了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因此，按列宁的看法，一切具体真理都是个别和一般的辩证统一，只有达到包含了特殊和个别的丰实内容的普遍，这种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真理才不是抽象的、僵死的、不动的，而是具体的。

具体真理是一般和个别的辩证统一，是含着个别和特殊的普遍，因而，它能以带规律性的认识成果，指导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成为对人的实践，生命的保存，种的保存有用的认识。并且，具体真理总是存在于具体的科学理论之中的。人们在学习和掌握科学理论时，也学习了它的思维方法。因此，它提供给人类以掌握客观事物的规律的方法论。<sup>①</sup>

以上，为了真正认识某一事物、现象，必须在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和联系的总和中去把握它，而根本上是从事物的内在矛盾性上去把握它，把握事物的内部差别，两极性进展和斗争的客观进程，才能达到全面的认识，即包含着特殊和个别的全部丰实性的普遍，这种具有价值属性的对于事物的具体认识，具体真理。

按列宁的思想，“真理总是具体的”还表现在具体真理是历史的，是人了解客观现实的社会历史过程，即具体真理是在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发展过程中，沿着用深化和用新的方面丰实其客观内容的道路，在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中发展，日益具体起来，由相对真

①参见《列宁选集》第1卷第13、81、241—242页。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9页。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35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